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

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0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之發展與推動，特依據本系組織要點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制定本系之教育目標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制定本系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 - （三）規劃系內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及改進方案的擬訂與修正。
 - （四）系務發展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負責招生事宜及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4名組成，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另於專任教師代表遴選執行委員1人，協調及處理本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所研擬之方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七、委員之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